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97506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一冊

定價國幣拾貳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刊告白

本刊在抗戰期間，原編有第九本全本交商務印書館滬廠排印。太平洋戰事起後，滬廠淪陷，未能出版。今因上海收復，清查到第九本原稿。除抽出已在他期發表各論文外，仍付刊行，列爲第九本，特此聲明。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本

目 錄

唐集質疑	岑仲勉
讀全唐詩禮記	岑仲勉
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
跋封氏聞見記	岑仲勉
跋唐摭言	岑仲勉
宋代南方的虛市	全漢昇
清人入關前求款之始末	李光濤
續勞格讀全唐文札記	岑仲勉
論白氏長慶集源流並評東洋本白集	岑仲勉
白氏長慶集僞文	岑仲勉
白集醉吟先生墓誌銘存疑	岑仲勉
兩京新記卷三殘卷復原	岑仲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出版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IX

CONTENTS

Notes on Some Texts of the T'ang Dynasty	Ts'EN CHUNG-MIEN
Notes on "Chüan T'ang Shih" (全唐詩)	Ts'EN CHUNG-MIEN
Certain Frequently Occured Phrases in the Shang-Yin Inscriptions of Oracle-bones	HU HOU HSÜAN
Notes on "Fung-shih Wen-chien Chi" (封氏聞見記) . .	Ts'EN CHUNG-MIEN
Notes on "T'ang Chih-yen" (唐摭言)	Ts'EN CHUNG-MIEN
Rural Market in South China during the Sung Dynasty .	CHÜAN HAN-SHENG
An Account of Manchu Khans' Petition for Peace to the Court of the Ming Empire	LI KUANG-T'AO
Notes on "Chuan T'ang Wen" (全唐文)	Ts'EN CHUNG-MIEN
The Origin of the "Ch'ang Ch'ing Chi" (長慶集), and a Critisisin on its Japanese Editions	Ts'EN CHUNG-MIEN
Some Forged Essays in "Ch'ang Ch'ing Chi" (長慶集) .	Ts'EN CHUNG-MIEN
Note on a Funerary Eulogy Contained in the Collection of Pei Chü-yi (白居易)	Ts'EN CHUNG-MIEN
A Restoration of the Second Volume of "Liang Ching Hsin Chi" (兩京新記)	Ts'EN CHUNG-MIEN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唐集質疑

岑仲勉

集之一部爲史源，亦史餘也。邇年涉獵唐史，佐讀唐集，閒札所見，積百許條，既來湖湘，適徵工作，因以陳拾遺集、張曲江集考證及白氏長慶集之僞文，別出專篇，其餘名曰質疑云。昔民國二十六年冬，記於長沙聖經學校。

凡 目

家憲公遺文存目——都督閣公之雅望——王勃疑年——杭州崔使君——龍筋鳳髓判——王洽然上張說書——趙公——張說撰姚崇碑——張說郭知運碑銘用韻——楊執一碑——盧思道碑——太白集王琦注——章南陵冰——虞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柏貞節即茂林改名——贈李八祕書別詩——杜甫祖母盧氏志——杜甫世系——中唐四李觀——杭州刺史廳壁記——獨孤及系年錄——李季補志——陳留文宣王廟碑撰人——制詔集——常袞世系——顏真卿馮翊太守謝上表——顏特進——判尚書武部員外郎——袁高——顏魯公世系表——置千秋節——李端墓誌與新表之異同——過舊園賦——修禪道場碑之作年——王良士爲章令公謝表——京兆章詞——祭座主顧公文——柳宗元世系——陽城出刺史道州——承乾之子象及其歷官——元饒州——府王嚴震及馮翊王公——上趙昌尚書啓——柳柳州外集——南鎮碑及碣記——韓愈初貶之詞——開忠二州牧——刺史鄒君——禮部郎中韓雲卿——及此年汴洋州許使君——李觀疑年——馬燧之家婦——羅池廟碑作年——韓愈河南河陽人——元稹世系——韋應物——答朱載言書——賈島貶年及其享齡——京尹十年十五人——太宗十八舉義兵——德宗紀章氏——李愬或李遜——薛平與薛平——京兆府二十四縣——于明州——河南換七尹——同時六學士——條流與條疏——送相公十八丈鎮揚州詩——姚合與李德裕及其系屬——上周相公啓——韓偓南依記——河嶽英靈集——

家憲公遺文存目

初唐制誥，首推顏、岑，自師古被譴，家憲公受文皇特達之知，專典機密，倚如左右手者凡十餘年，一時王章典誥，多由起草，夢得集二三唐故李相國集紀云，「故起文章爲大臣者，魏文貞以諫諍顯，馬高唐以智略奮，岑江陵以潤色聞，無草昧汗馬之勞而任遇在功臣上，」文饒別集六與桂州鄭中丞書云，「貞觀初有顏、岑二中書，代宗朝常相，元和初某先太師忠公，一代盛事，皆所潤色，」舊書四七著錄岑文本集六十卷，今全文一五。所收止廿篇，曾未及其什一，誠初唐考史者之莫大損失也。內溫彥博碑一通，據石刻轉錄，殘泐不可讀，近人昭陵碑錄勘出二千一百餘字，差可識其大義矣。他見於典籍有目無文者，猶得六篇，茲彙記下方，期或有發見之一日也。

唐昭福寺碑。寰宇記五八洛州云，「平劉黑闥壘在縣西南十里洛水南，唐貞觀四年，于壘東置昭福寺，寺碑岑文本詞」。

突利可汗什鉢苾碑。貞觀五年，見通典一九七。

頡利可汗碑。貞觀八年，同前。

渾邪碑。同上。

唐河間元王（孝恭）碑。于立政正書，貞觀十四年，見金石錄三。

隋觀德王楊雄碑。金石存逸考八，「潼關新志云，隋觀德王楊雄墓，在潼關西十里，有唐中書侍郎岑文本碑，今碎，案此石今久逸矣」。

都督閻公之雅望

萬姓統譜六七，「閻伯璵爲豫章都督，王勃滕王閣記云，都督閻公之雅望榮戰遙臨。」考姓纂、唐安固令閻春生處節，處節生自厚，自厚生懿道，懿道生伯璵，閻春當仕唐初，而舊書一九〇上王勃傳，勃之南行，在高宗上元二年旋卒，試問春之玄孫，焉能仕至都督，不可者一。伯璵以開元二十六年後始入翰林（會要五七）唐尉遲迥碑，開元二十六年立，伯璵撰文，不過題前華州鄭縣尉，上去上元末六十餘年，不可者二。

王勃疑年

舊書一九〇上王勃傳，「上元二年，勃往交趾省父，道出江中，爲採蓮賦以見意，其辭甚美，渡南海，墮水而卒，時年二十八，」新書二〇一作年二十九。錢氏考異五六云，「楊盈川撰勃文集序云，春秋二十有八，卒於上元三年八月；」同人疑年錄一系勃卒於上元二年，年二十八，因上推其生爲貞觀二十二年戊申，又與集序異，似與舊傳同。第舊傳之上元二年，係敘事揭起法，勃非必卒於是歲，新紀書例取後元，故無上元三年，舊紀則有之，是年十一月始改元儀鳳集序之三年八月，在文面并不誤。

余循誦子安全集，猶有疑者。集一春思賦序云，「咸亨二年，余春秋二十有二，旅寓巴蜀，」依此推之，實應生高宗永徽元年庚戌，比錢之考定，後差兩年也。更由是而計其卒，可得不同之結果四種：

卒 <u>上元</u> 二年，	則享年二十六。
卒 <u>上元</u> 三年，	則享年二十七。
享年二十八，	應卒 <u>儀鳳</u> 二年丁丑。
享年二十九，	應卒 <u>儀鳳</u> 三年戊寅。

與舊說無一相合。或疑賦序之數字或訛，願以同集他文證之，如卷五遊山廟（詩）序，「吾之有生，二十載矣，……粵以勝友良暇，相與遊於玄武西山廟，蓋蜀郡三靈峯也，」又卷四入蜀紀行詩序，「總章二年，五月癸卯，余自常安觀景物于蜀，遂出褒斜之隘道，抵岷峨之絕徑，」則入蜀之歲，勃年二十，（如謂遊山廟之時，非卽入蜀之初歲，則勃年更少，與舊說相差愈遠。）總章二年己巳爲二十，正與咸亨二年辛未爲二十二相符，未必其傳訛有如是恰巧也。然則勃之生，可斷在永徽初元，其卒疑以上元三年爲近信，猶未過老泉發憤之年也。（劉汝霖子安年譜卒上元二，說未檢得）。

復檢集序云，「年十有四，時譽斯歸，太常伯劉公巡行風俗，見而異之曰，此神童也，因加表薦，對策高第，拜爲朝散郎，」考舊紀四、龍朔三年八月，「命司元太常伯竇德玄、司刑太常伯劉祥道等九人爲特節大使，分行天下，仍令內外官五

品已上，各舉所知，」集序之太常伯劉公，即祥道也，龍朔三年癸亥年十四，亦足爲余前說之旁證。

集六遊冀州韓家園序末云，「則大唐調露之元年獻歲正月也，」調露更後於儀鳳三年一歲，且勃既死南中，何得忽回北地，調露字如不誤，即此篇非王文也。

杭州崔使君

全文二四三李嶠爲杭州崔使君賀加尊號表云，「伏奉五月十一日制書陛下俯順輿情，懋膺大典，……伏惟越古金輪聖神皇帝陛下，……」考舊紀六、長壽三（即延載元）年五月，上加尊號爲越古金輪聖神皇帝，新紀四系甲午下，甲午即十一日。又舊紀、證聖元年，春一月，上加尊號曰慈氏越古金輪聖神皇帝，是越古金輪聖神之號，祇延載元年五月至證聖元年臘月八箇月內行之，此表必上於延載無疑。復考勞格杭州刺史考，延載下有崔元獎，咸淳志、歲月事蹟無考，（勞氏讀書雜誌七）又知崔使君當即元獎矣。據舊書九四嶠傳，嶠以平反狄仁傑獄（長壽元年初）忤旨，出爲潤州司馬，豈延載中猶在江南乎。

全文二四五復有嶠爲杭州刺史崔元將獻綠毛龜表，依前引文，元將元獎之訛，表祇稱金輪聖神皇帝陛下，則延載元年，五月未加越古尊號前所上也。

龍筋鳳髓判（海山本）

容齋續筆二云，「百判純是當時文格，全類俳體，但知堆垛故事，而於蔽罪議法處不能深切，殆是無一篇可讀，一聯可味，」洪氏評此書之辭也。然余以爲讀書貴得其通，不可呆板，通則開卷有益，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此之謂也。

卷三判題有云，「將軍任季狀稱，於蔚州飛狐口累石牆，灌以鐵汁，一勞永逸，無北狄之憂，」又云，「又請削檄，於塞上數千里釘以刺突厥馬蹄，斷賊北道，」此兩策在昔視之，正如原判所謂「無益皇威，有同兒戲，」或「此愚夫之淺計，非達士之弘圖」矣，然神而明之，固與今日之構築工事、埋放地雷、密佈電網、暨建設國防線數百里者，無以異也。同卷復有題云，「將軍宋敬狀，被差防河，恐冰合賊過，請差州兵上下數千里推冰，庶存通鎮，」即今破冰之制也。又有

題云，「中郎將田海請於舊長城塹，東至遼海，西至臨洮，各闊十步，深三丈，並仰審利害，」即今挖濠之法也。苟未雨而綢繆，豈醜虜之能度，昔謂之拙，今詡其工，即俳儷文章，亦何嘗臭腐，夫是以貴得其通而已矣，安見無一篇可讀者。

判之舊注，明嘉靖中劉允鵬撰，清嘉慶十六年，蕭山陳春復爲補正，余未見原注，不知其「補苴逸義、翦落淳詞」（陳氏跋語）者各如何，然竊以爲注古人文字，當探其所本，張鷟、高宗至開元中人也；今注採用之書，如杜甫詩、柳宗元詩、韓愈詩、劉禹錫集、白居易集、西陽雜俎、李義山詩、天寶遺事，皆鷟已後之唐人著述；次如馬鑄古今注，爲五代著述；次如埤雅、王灼糖霜譜、佛祖統紀，爲宋人著述；次如文獻通考、韻會，爲元人著述；甚而下引至一統志，是果張氏之隸事所自乎，與其濫也寧闕。

劉注之誤，汪繼培跋曾舉兩事，略爲涉獵，亦得一二；如卷二少府監判東玉未進，今注云，「按東玉蓋即璽字并合之誤，」璽字訛析，形似東玉，并合應作分離，涉筆之訛也。

又如卷三領軍衛判，「途經八千餘里，」係就長城言之，今注乃引「左思蜀都賦、經途所亘，五千餘里，」與文意殊不相關「途經」二字，可不用注也。又如卷四太醫判，「若君臣相使，情理或通，若畏惡相刑，科條無捨，」今注云，「畏惡、謂藥有可畏可惡者，」按藥之相忌者謂之畏惡，用甲藥即不可再用乙藥，見本草，此謂可畏可惡，望文生義之辭也。

王泠然上張說書

見唐摭言卷六，此書余定爲開元十一年作，可得四證：

（一）書云，「今公復爲相，隨駕在秦，僕適劾官，分司在洛，」據舊紀八，開元十一年三月，車駕至京師，十二年十一月，幸東都。

（二）書云，「豈有冬初不雪，春盡不雨，」又云，「故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據舊紀，開元十一年十一月，自京師至于山東、淮南，大雪平地三尺餘，可見非十二年作。

（三）書云「今蘇屈居益部，公坐廟堂，」按唐方鎮年表六劍南下，系蘇頌於十

一、十二年。

(四)書云，「必欲舉御史中丞，莫若舉襄州刺史 靳口，」所空一字，「恆」字也，或後來唐宋人避諱而然。曲江集一二、故襄州刺史 靳公遺愛銘序云，「開元十二年，以理跡尤異，廉使上達，天子嘉之，稍遷陝州刺史，」據金石補正五二，石刻實作開元十一年，恆既以十一年遷陝州，而書仍稱襄州，當非十二年作，蔣光煦校曝書亭鈔本摭言，靳口作吳靳誤。(全文二九四誤同)。

趙公

唐詩紀事二〇·「(王)琚自荊湖入朝，至岳陽，張說有送王十一及趙公入朝之作，……趙公、冬曦也，」余按說之集六有岳州別王十一趙公入朝詩，據舊書一〇六琚傳，初封趙國公，中間曾削封，後又還之，說稱曰趙公，尤琚稱說曰燕公也。琚是時蓋自衡、郴任罷北還，故經岳州，紀事謂自荊湖，考之未實。若趙冬曦則說自岳遷荊時，尙留岳州，有同集七出湖寄趙冬曦二首之「東瞻岳陽郡，」及「湘浦未賜環、荊門猶主諾，」可證，且冬曦是說後輩，集中各題，止稱趙侍御，否則逕名曰冬曦，尤不得膺趙公之尊稱也，紀事引文衍「及」字。故致誤解。

張說撰姚崇碑

明皇雜錄，「姚元崇與張說同爲宰輔，頗懷疑阻，屢以事相侵，張銜之頗切。姚既病，誡諸子曰，……便當錄其玩用，致於張公，仍以神道碑爲請，既獲其文，登時便寫進御，仍先礪石以待之，便令鐫刻，張丞相見事遲於我，數日之後，必當悔，若卻徵碑文，以刊削爲辭，當引使視其鐫刻，仍告以聞上訖。姚既歿，張果至，目其玩服三四，姚氏諸孤悉如教誡，不數日文成，敘述該詳，時爲極筆，其略曰，八柱承天，高明之位列，四時成歲，享壽之功存。後數日，果使使取文本，以爲詞未周密，欲重加刪改，姚氏諸子乃引使者示其碑，并告以奏御。使者復命，悔恨拊膺曰，死姚崇猶能算生張說，吾今日方知才之不及遠矣。」余按說之集一四、梁國文貞公碑，題奉勅撰，碑曰，子昇、奕思繼遺美，以賓罔極，有詔掌文之官敘事，盛德之老銘功，將以寵宗臣，揚英烈，帝乃洒恩仙翰，鑲澤豐碑，」銘又曰，

「帝念頻軫，仙毫特紆，鐫金刻石，鳳篆龍圖，」則碑固由崇子所請，奉勅特撰，玄宗且親自書之，後人特因崇、說不睦，故有此說耳。

張說郭知運碑銘用韻

顧炎武音論云：「張說隴右節度大使郭知運神道碑銘，河曲迴兵，臨洮舊防，手握金節，魂沈玉帳，千里送喪，三軍悽愴，唐文粹本改防爲趾以叶上文喜、祉、諸字，不知廣韻四十一漾部元有防字，」余按景明嘉靖本說之集一七、全文二二七字均作防，顧說是也。觀顧所引，似亦以爲防字起韻者，細思之則不然。

考此銘凡三十二句，首八句以軍、羣、獮、軍、雲韻，次八句以喜、祉、祀、鯉、子韻，末八句以崇、豐、雄、空、功韻，唯此八句之首二句爲「流沙博望，羽林飛騎，」騎屬五寘，不應與六止之喜、祉等爲韻，而望字則適屬四十一漾，可疑一。碑銘奉勅而作，更不應首末各八句韻，而中權乃十句六句各韻，以示參差才拙之勢，可疑二。由此詳之，流沙兩句應乙，而此八句以望、防、帳、愴韻，全銘甚整齊矣。首次末八句均第一句韻，此首句用騎字，與前五韻隔叶，乃文例之略變。殆宋人既改防爲趾，遂并前兩句誤乙，後人仍從防作者猶承誤而不知正歟。

楊 執 一 碑

說之集二五、贈戶部尚書河東公楊君神道碑云，「公諱執一，字某，弘農華陰人也，司空觀王雄之曾孫，鄆州弘農公續之孫，潞州湖城公思止之子，戶部尚書相國執柔之弟；觀公侍中恭仁公之伯父也，安德公尚書令師道公之叔父也。」（全文二二九同。）按新表七一下，觀王士雄生恭仁、綝、續、綱、恭道、師道，執一應稱恭仁爲伯祖，師道爲叔祖，集作伯父、叔父者訛。

盧 思 道 碑

說之集二五盧思道碑云，「自漢世中郎將植，至侍中陽烏，徵君之子，稟天靈傑，承家令軌，」全文二二七同。按隋書五七思道傳，「祖陽烏，魏祕書監，父道亮，隱居不仕，」又盧承業誌，「曾祖道亮，韜光不仕，祖思道，齊黃門侍郎、隋

武陽太守，」（芒洛四編三，咸亨三年立。）張文所謂徵君，指道亮言，徵君之子思道也，陽鳥之下，徵君之上，當敍及道亮而後遞入思道，今本蓋佚去一節。

太白集王琦注

王氏注太白集，於人事方面，殊多缺憾，遠不如宋人注韓柳集之詳細，此固時代較後使然，要亦未盡搜羅能事也。集一一有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遊贈江夏章太守良宰詩，注云，「按方輿勝覽以贈此詩之章太守爲章景駿未知何據；」余按景駿卽章述之父，舊書一〇二述傳「景龍中，景駿爲肥鄉令，」據年譜，白以乾元元年流夜郎，上距景龍，餘五十載，景駿當已前卒，此勝覽之說不可據也。姓纂、彭城公房，行侄生良宰、利見，良宰不敍歷官，新表多本姓纂，故新表亦缺，然吾人未能因此斷江夏守章良宰非此良宰也。良宰族父如元旦、方質等，皆仕武后，良宰當爲玄宗時人，又利見以乾元元年官廣府節度，見舊紀一〇，時代正合。

韋南陵冰

太白集一一、江夏寄韋南陵冰五古一首，黃本驥云，「案此詩乾元二年太白流夜郎中途遇敵還憩漢陽時作，……韋冰、元珪之子，後爲郾令者也。」（魯公集一六）余按姓纂、郾城公房，景駿生述、迪、冰、冰一名達，生渠牟，太常卿，是冰與述爲兄弟；又據載之集二三渠牟墓誌，「維貞元十七年，秋七月，乙酉，太常章公諱渠牟，年五十三，啓手足于靖恭里……父冰著作郎兼蘇州司馬，……大歷末，丁著作府君憂，」則太白所詠，正與此韋冰時代相當。復次姓纂、元珪宗正卿，生堅、蘭、芝，新表七四上，堅、蘭、芝外尚有冰，云鄆令，卽黃氏所指之人也。按舊書一〇五章堅傳，「（天寶）五載，……七月，堅又長流嶺南臨封郡，堅弟將作少匠蘭，鄆縣令冰，兵部員外芝，堅男河南府戶曹諒，並遠貶，至十月，使監察御史羅希奭逐而殺之，諸弟及男諒並死，」是白作詩時，元珪之子冰，慘死已一周星紀矣，黃氏誤也。

虞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

金石錄九，「唐虞城令李公去思頌李白撰，王通篆書，元和四年六月，」同書二九云，「碑側題云，元和四年二月重篆，蓋通不與白同時，此碑後來追建爾，歐陽公集古錄云，通在陽冰前者，誤也。」考太白集二九去思頌碑稱，「天寶四載；拜虞城令，」又「陽無驕僭，四載有年，」則其碑約天寶七八載立。碑又云，「高祖楷，隋上大將軍，緜、益、原三州刺史，封汝陽公。曾祖騰，皇朝廣、茂二州都督，廣武伯。祖立節，起家韓王府記室參軍，襲廣武伯。父浦，郢、海、淄、唐、陳五州刺史，魯郡都督，廣平太守，襲廣武伯。」以隋書五五獨孤楷傳及元和姓纂獨孤姓之文（今誤收入辨證內）合勘之，高祖楷者獨孤楷也，隋書五四，「獨孤楷字修則，不知何許人也，本姓李氏，父屯，從齊神武帝與周師戰於沙苑，齊師敗績，因為柱國獨孤信所擒，配爲士伍，給使信家，漸得親近，知賜姓獨孤氏」楷嘗官原、益、并三州總管，後轉長平（澤州）太守，未視事卒，不載緜州，豈李文有訛歟。楷不知何許人，而碑顯云，「公名錫，字元勳，隴西成紀人也，」則猶是王必稱太原、張必稱清河之故套。姓纂楷子滕，荆府長史、廣武公，當以集作騰者近是。復次姓纂、滕「生奉節，生琬、炎，琬太僕卿，開元中，上表請改姓李氏名浦，」碑之浦與姓纂之浦，僅偏旁略差，天寶元年改郡，乃號太守，今碑旣敘浦五州刺史，未又着廣平太守，顯見改郡後尙存，不稱太僕卿，或許時尙未任。況復姓李氏，固自浦始，碑不曰獨孤錫，而曰李錫，尤徵錫卽浦子，亦浦與浦同爲一人之證。所異者中間奉節、立節，名差一字，其爲任一有誤，或立、奉本昆仲而浦出嗣，尙未能斷定耳。

會要三六，「大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子中允李良佐及諸房譜（請）依舊姓獨孤氏從之，」據舊書五二，良佐卽代宗貞懿皇后之兄，蓋自開元中已後，獨孤楷之胤，已因浦之請而復李姓，及代宗時，貞懿寵傾後宮，宗屬多貴，代宗殊有吳孟子之嫌，故良佐又請姓獨孤也。姓纂祇敘浦及瑋兩次復李，中間不提良佐之復獨孤，固爲君上諱，然苟無會要此節，則幾令人疑浦當日之請，限於一房，非徧及諸房矣。

柏貞節卽茂林改名

杜工部集七、覽柏中允兼子姪數人除官制詞因述父子兄弟四美載歌絲綸詩，錢注曰，「柏中允、蔡興宗正異云，當作中丞，注家云，卽柏茂琳、貞節起兵討崔旰者，集所謂夔府柏都督也。按新舊書帝紀及杜鴻漸崔寧傳載茂琳、貞節事，彼此互異，今合而考之，爲郭英乂之前軍與崔旰戰敗于成都西門者，柏茂琳也，以邛州牙將起兵討崔旰者，柏貞節也。英乂之敗，郭英幹以都知兵馬使爲左軍，郭嘉琳以都虞侯爲後軍，而茂琳爲前軍，是時旰亦西山都知兵馬使耳，茂琳之官，與三人相頡頏，可知茂琳敗，英乂死，而貞節復自邛、劍起兵，與旰爲難，柏氏實爲職志，是故鴻漸至駱谷，卽請授茂琳爲邛南防禦使，旰爲西山防禦使，以兩解之，旣入成都，又請授旰爲西川節度行軍司馬，茂琳爲邛南節度使，而貞節等爲本州刺史，各令解兵。方鎮表云，大曆元年置邛南防禦使，治邛州，尋升爲節度使，未幾廢；置劍南西山防禦使，治茂州，未幾廢；二使之置廢，專爲旰與茂琳也。舊書帝紀、邛州牙將誤書茂琳，又帝紀不書授貞節刺史，而鴻漸傳不書授茂琳節度，故先後踳駁也。邛南節度旋廢，史不書茂琳他除，豈卽拜夔州都督乎。謝上表云，就其小效，復分深憂，察臣劍南區區，恐失臣節如彼，失臣節者旰也，曰劍南區區，則絳劍南而荆南可知也。絲綸詩曰：「紛紛喪亂際，見此忠孝門。深誠補王室，戮力自元昆。同心注師律，洒血在戎軒。奉公舉骨肉，誅叛經寒溫。」則豈非茂琳、貞節出于一門同心討旰之證乎？杜又有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詩云，遷轉五州防禦使，廣德二年，置夔、涪、忠、都防禦使，治夔州，夔州都督當兼領防禦使，中丞蓋其兼官也。茂琳以節度使遷夔州，而貞節自牙將起兵，遂授刺史，此詩云，方當節鉞用，必茂琳，非貞節也。史既不詳，而通鑑尤爲闕誤，故詳辨之于此。」按杜集詩文涉柏中丞者有：

覽鏡呈柏中丞。（一六）

陪柏中丞觀宴將士二首。（同上）

送田四弟將軍將夔州柏中丞命起居江陵節度陽城郡王衛公幕。（同上）

奉送蜀州柏二別駕將中丞命赴江陵起居衛尙書太夫人，因示從弟行軍司馬佐。（一七）

爲夔府柏都督謝上表。（二〇）

王道俊博議云，「年譜、公至夔州時，柏中丞爲夔州都督，公爲作謝上表；今考柏都督乃柏茂林，中丞其兼官也。黃鶴注以柏都督是貞節，中丞則茂林，又以茂林，與貞節爲兄弟，俱大謬。舊書於杜鴻漸傳則云，崔旰殺英義，據成都，自稱留後，邛州牙將柏貞節、瀘州牙將楊子琳、劍州牙將李昌巖等與兵討之，于崔寧傳又云，旰率兵攻成都，英義出兵於城西門，令柏茂林爲前軍，郭英幹爲左軍，郭嘉琳爲後軍，與旰戰，茂林等軍屢敗，旰令降將統兵與英義轉戰，大敗之，一則記貞節與兵而不及茂林，一則記茂林喪軍而不及貞節。新書崔寧傳則兼錄二傳之文，上書柏茂林等戰敗，下書邛州柏貞節討寧，鴻漸表爲邛州刺史，於杜鴻漸傳則止書貞節。今以本紀考之，則授邛州刺史、邛南防禦及節度，皆茂琳一人之事；蓋茂琳以衙將爲英義前軍，敗於城西，復歸邛州，與兵討寧耳，疑貞節乃茂琳之字、或後改名，非二人也。」（據仇兆鼐詳註一八引）以貞節爲茂琳改名，實至當之論；唐世改名、賜名之風頗盛，反正効忠之軍將，尤屢見之，卽如崔寧本名旰，寧、大歷元年所賜名也，（舊書一一七）思蜀亂之弭，則賜名曰寧，勵諸將之忠，則賜名曰貞節，兩人同時晉官，又同時賜名，頗合乎事理。尤有強證者，常袞制詔集一三云，「開府儀同三司、試太常卿、使持節邛州諸軍事兼邛州刺史、御史中丞、劍南防禦使及邛南招討使、上柱國、鉅鹿縣開國子柏貞節，……可使持節都督夔州諸軍事兼夔州刺史，依前兼御史中丞，充夔、忠、萬、歸、涪等州都防禦使，」是「遷轉五州防禦使」者柏貞節，亦卽舊紀之柏茂林也。唯舊書紀傳兩名互見，新書不加考證，更一傳中兩名歧出，遂致後來注杜者或謂兩人，或謂一人，猶成懸案，皆因未見制詔集之文耳。

贈李八祕書別詩

工部集一五贈李八祕書別三十韻，「往時中補右，扈蹕上元初。反氣凌行在，妖聲下直廬。……一戎纔汗馬，百姓免爲魚。通籍蟠螭印，差肩列鳳輿。事殊迎代邸，喜異賞朱虛。寇盜方歸順，乾坤欲晏如。不才同補袞，奉詔許牽裾。」錢謙益注云，「公於肅宗初拜左拾遺，所謂中補右者，必李祕書於是時官右補闕也；」又云，「漢文帝卽位，先封太尉朱虛侯等而後封宋昌，肅宗行賞，獨厚于靈武諸臣，

公有文公賞從臣之譏，而此又以朱虛爲喻，皆微詞也。」余按同集八有奉贈李八丈判官嘯詩云，「我丈時英特，宗枝神堯後，」今新宗室世系表未載嘯名，然其確爲宗室，則詩固顯言之。詩又云，「篋書積諷諫，宮闕限奔走，入幕未展材，秉鈞孰爲偶；」本詩云，「軍急羽毛書，幕府籌頻問，」自注，「山劍元帥杜相公初屈幕府參籌畫，相公朝謁，今赴後期也，」兩詩所敘事迹甚相近。余頗謂此之李八，亦卽李嘯，宗室也，詩用朱虛字，特喻其天潢枝派耳，縱不然，喜異賞朱虛句，係就李祕書咏，錢謂杜有微詞，然則李之受官，杜亦不滿乎。杜縱感懷弗遇，要何至語傷友人，錢氏所注，殊失忠厚之旨也。

李八、本或作李公，但同集一六又有送李八祕書赴杜相公幕詩，則作八者是。杜相公卽鴻漸，大歷二年六月，自西川入朝，此詩自注「相公朝謁，今赴後期也」，正與前詩自注同，則其人顯然同人，兩詩亦應同時所作，顧黃鶴注前詩，以爲「當是大歷元年七月作」，（仇注一七引）後詩又以爲「當是其年九月作」，（仇注一九引）相差兩月。殊無的據。

杜甫祖母盧氏誌

工部集二〇、甫爲其祖母盧氏誌云，「維天寶三載，五月五日，故修文館學士著作郎京兆杜府君諱某之繼室、范陽縣太君盧氏，卒於陳留郡之私第，……前夫人薛氏之合葬也，……孤子登號如嬰兒，視無人色，……薛氏所生子，適曰某，故朝議大夫兗州司馬，次曰升，幼卒，報復父讎，國史有傳，次曰專，歷開封尉，先是不祿，……登卽太君所生，前任武康尉，……其往也既哭成位，有若冢婦同郡盧氏、介婦榮陽鄭氏、鉅鹿魏氏、京兆王氏」。錢箋云，「此誌代其父閑作也。薛氏所生子，曰閑，曰并，曰專：太君所生曰登，誌曰某等夙遭內艱，有長自太君之手者，知其代父作也。又云，并幼卒，專先是不祿，則知閑尙無恙也。鶴以爲代登作，又疑閑已卒，何不考之甚也。元誌云，閑爲奉天令，是時尚爲兗州司馬，閑之卒蓋在天寶間，而其年不可考矣。公母崔氏，此云冢婦盧氏，盧字以祭外祖父母文及張燕公義陽王碑考之，甚明，而作年譜者曲爲之說曰，先生之母微，故歿而不書，或又大書於世系曰，母盧氏，生母崔氏，其敢爲誕妄如此」。又朱鶴齡注云，